**﹏﹏﹏﹏﹏﹏﹏﹏﹏﹏﹏﹏﹏﹏﹏**

|  |  |
| --- | --- |
| **總統府公報** | **第7632號**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 |

**﹏﹏﹏﹏﹏﹏﹏﹏﹏﹏﹏﹏﹏﹏﹏**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2

(二)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6

(三)增訂並修正停車場法條文 6

(四)修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條文 7

(五)修正工會法條文 8

(六)修正證券交易法條文 9

(七)修正保險法條文 10

(八)修正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條文 11

二、任免官員 12

貳、專載

諾魯共和國總統昆洛斯閣下伉儷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 19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2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1

**﹏﹏﹏﹏﹏﹏﹏﹏**

總統令

**﹏﹏﹏﹏﹏﹏﹏﹏**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11號 |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條文；並修正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公布

第四百八十一條　　下列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保安處分事項，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

一、 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施以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二項撤銷保護管束執行原處分，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二、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但書、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但書、第八十九條第二項但書或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停止強制治療，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以保護管束替代，第九十三條第二項付保護管束，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九條許可非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及其他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

檢察官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而為不起訴之處分者，如認有宣告保安處分之必要，得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裁判時未併宣告保安處分，而檢察官認為有宣告之必要者，得於裁判後三個月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　　檢察官聲請為前條所列處分時，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同時以聲請書繕本通知受處分人。

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法院認為前條之聲請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二　　檢察官依刑法第一編第十二章聲請為下列處分，除有正當事由者外，應於下列期限內提出於該管法院：

一、 依刑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前段許可延長監護，或許可延長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至遲於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二、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施以強制治療，至遲於徒刑執行期滿之二個月前。

三、 依刑法第九十九條許可拘束人身自由處分之執行，至遲於該處分得執行期間屆滿之二個月前。

前項正當事由，檢察官應於聲請時釋明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　　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院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並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一、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二、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

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四　　辯護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得預納費用請求法院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察官另行分卷敘明理由及限制範圍，請求法院限制受處分人獲知者，法院得限制之：

一、有事實足認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隱私或業務秘密之虞。

二、有事實足認有妨害受處分人醫療之虞。

受處分人於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案件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對於依前二項但書所為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得檢閱卷宗及證物或抄錄、重製或攝影者，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之閱卷規則。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處分之聲請，除顯無必要者外，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前項期日，檢察官得到場陳述意見。但法院認有必要者，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理由或提出必要之證據。

法院應給予到場受處分人、辯護人、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經合法傳喚、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六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處分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一、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之停止強制治療者。

二、其他經法院認有必要者。

除有前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外，法院認為適當時，得於裁定前給予受處分人、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而檢察官仍為繼續強制治療之執行指揮，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除顯無必要者外，準用前三條之規定。

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　　法院受理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列處分之聲請時，應分別準用下列規定辦理：

一、 聲請宣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三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五規定。

二、 聲請宣告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21號 |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四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公布

第七條之十四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施行前，各級法院已受理依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之案件，或已受理依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經受處分人依第四百八十四條聲明異議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31號 |

茲增訂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交通部部長　王國材

停車場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公布

第二十七條之一　　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

前項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設置比例、充電設施設置標準、推動輔導、補助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業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

前項任意停放如為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公共停車場依法令規定設置供特定對象或車輛使用之停車位，未具有相關車位停車識別證明或未符合規定之車輛不得停放。主管機關為確認違規占用車輛駕駛人或所有人身分，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車籍資料。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41號 |

茲修正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公布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或指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竊取水下文化資產。

二、 毀損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或暫時保護區內之水下文化資產。

三、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將中華民國所有之水下文化資產運送出境。

四、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活動。

五、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將水下文化資產發掘出水。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51號 |

茲修正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

工會法修正第四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公布

第四十五條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名稱、代表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華總一經字第11100101161號 |

茲修正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證券交易法修正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之一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於增資發行新股時，主管機關得規定其股權分散標準。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會視訊會議、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會表決權、股東或股票之股務事務、股務自辦或股務委外辦理、股務評鑑及其他相關股務事務，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華總一經字第11100101171號 |

茲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天牧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公布

第一百十六條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

催告應送達於要保人，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保險費經催告後，應依與保險人約定之交付方法交付之；保險人並應將前開催告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保險人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

保險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到前項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

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如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險契約約定由保險人墊繳保險費者，於墊繳之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其停止效力及恢復效力之申請準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1181號 |

茲修正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

本條例所稱主辦機關，為國防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

任命吳登銓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

此令自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

任命邱瑞琴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永昌、周育生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凡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鄧致華、江美娟、吉靜如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玉秋、黃寬助、李春政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子釗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鴻明、陳皇成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蓮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汪書全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柏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家惪、孫士偉、施詠程、陳定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穎瑋、李金榮、劉展華、李中平、周彥宇、湯世忠、馬宏紳、江佳純、林沛如、李桂芳、蔡富村、洪國棟、吳秀華、鄭琦、徐明亮、廖祥甫、林青山、陳立翰、戴凱傑、鄧育岳、郭芳男、王亞政、謝冠群、李龍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春燕、王薇潔、蘇玟心、鍾宜津、吳芳儀、王惠嬌、王馨瑩、唐千惠、葉乙成、李宜均、簡吟倫、郭如君、沈育儒、陳紀元、桂大永、劉雅萍、杜依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怡芳、廖英宏、賴竑達、蕭伊婷、楊朝閎、謝念臻、陳政誼、鄒閔祺、王銘揚、鄭皓徽、陳孟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子逸、李揚、梁紫玲、賴晏翎、翁苡誠、莊侑珉、莫美瑩、盧姵均、張英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緣真、劉玲君、辜明華、羅璟文、吳明松、王苓筑、巫紫緁、羅舒平、馬慧、吳昌國、李若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晏玫、許翠娟、吳佳澄、徐祥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盈龍、楊智傑、王心怡、陳韻如、江冠蓁、沈智鈺、賴麗舟、林秋香、郭志暉、陳曉菁、林姵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立寧、林佳瑩、蘇韋諺、謝宗頴、宋係融、莊　銚、黃佳婷、曾綉丹、葉恩劭、沈芝妘、顏龍男、洪秀卿、孫錫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暐、陳建松、呂培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聖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盛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嘉欣、陳雅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志育、蔡俊賢、陳鈴娥、李婉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煒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素俐、吳秀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濡薰、徐意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曉威、楊淑芬、吳俊勳、蔡國松、古維民、田珍妮、潘美伶、張凱翔、林冠任、李光宇、陽岱玲、曾振倫、陳韋睿、趙聰福、馬仁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田愛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維倫、張琬晴、許芳慈、陳人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慧玲、麥芮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曉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佳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道行、王坤吉、謝光民、賴育詩、蕭碧珺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世安、吳崑輝、羅良艾、李雅雯、盧俐孜、李郁儀、林筱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驊、郭柏儀、林秉賢、洪梅珊、蔡榮輝、錢介文、林雅惠、莊翼駿、許淑好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祐謙、王彥華、林子傑、黃俊維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子溦、王姿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家晟、何玄策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子涵、徐崇哲、黃明德、蘇茗潔、陳一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宥均、何秉錡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惠鈴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俊傑、謝旻芝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博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玉林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頤恩、潘奕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沐澄、陳皇丞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挺耀、陳易均、蘇韋誠、曾雋行、吳千右、劉寶元、謝清英、戴綺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中和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洪翠芬、許容慈、李敬之、陳韋如、陳育良、潘英芳、蔡宗儒、林育丞、楊心希、許品逸、彭志崴、楊博欽、陳建欽為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

任命陳泗川為警監二階警察官，洪文泉、呂志強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匡夢麟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邱瑋凡、郭弘濂、周廷翰、沈宜柔、楊富鈞、魏暄寧、林建良、蘇禹禔、洪培然、鍾侑霖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俊中、陳天行、曾俋翰、楊東興、徐祥原、李達烽、林政勳、李祥佑、江至皓、吳致宣、杜宜蓉、李炳宏、郭為雄、蔡欣軒、郭乂睿、蕭子齊、梁辰詺、牟震亞、黃茂釗、林佑聲、謝承佑、葉竣豪、陳雅愉、吳明學、簡兆陽、林凱強、廖浚州、謝侑成、劉家華、陳蔚宗、許峻鳴、黃啟彬、徐恩庭、張仁樺、石孟乾、陳聖翔、林伸吉、張志銓、吳源凱、胡文政、陳銘祥、林智鴻、王南翔、周群翔、徐柏升、陳奕達、陳彥傑、盧建中、蕭詠壬、龔俊瑋、鄭家豪、蔡岷崴、莊樹平、陳智忠、李友賢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榮輝、秦道君、施琮樺、李孟庭、王士銘、楊彥廷、林郁芩、謝耀德、楊建賢、邱鳴逸、冀映含、李德祥、黃庭宇、朱倍志、林嘉盛、陳亭翰、施仲德、王泓竣、高華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奕安、唐旭、陳錦樺、鄭依婷、俞佩汎、羅澤欣、劉庭宇、李忠翰、蔡濬溢、陳明文、梅敦貴、謝裕昌、吳幸城、張唯容、陳孟澤、吳宗翰、李堃齊、楊雅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家瑋、曾義勛、賴錦城、單柏洋、林昆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嘉壕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任命楊敏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清茂、蘇建隆、黃燦明、李連生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玉君、鄭凱仁、盧淑姿、黃宇瑀、梁君卿、簡榮宏、康碧秋、胡美蓮、廖炳雄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美芝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霞、魏瑜、鄭世宗、陳永國、趙文彬為簡任公務人員。

派蘇瑞清為簡派公務人員。

任命張文豪、薛麗君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澄洋、陳俊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瑞芬、許正輝、林昆義、張榮芳、陳重華、林昌樂、邱淑純為簡任關務人員。

任命薛博孺、林展志、陳巧彤、李佳叡、范家豪、林呈修、廖睿辰、趙婉喻、蘇玲加、洪茂庭、陳威廷、余佩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朝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苑婷、林佳婷、吳宗澤、李蕙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星雅、呂佳曄、陳欣汝、王清松、王智毅、張智偉、俞錦昌、李霈籈、呂承鴻、許璨珅、陳鈺雯、陳冠宇、黃楓茹、俞經城、陳芊雅、林欣佑、林若涵、劉冠廷、陳俊源、曾思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亘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昭櫻、劉達勲、徐仲毅、賈愛玫、章鶴群、劉亦容、陳盈真、簡郁芬、許俊傑、林彥劼、林柏榮、連怡婷、盧緻芳、蕭富元、楊曜晉、連振良、許家瑜、黃國源、吳阜龍、呂奇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建豪、張靜怡、許瑜庭、蔡沛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雅淳、周郁璇、梁育綺、古東駿、王韻萍、陳瀅婷、黃銘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建等、陳冠文、胡嵐詠、林裕衡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王逵元、程可禎、曾尉展、吳振宇、林佳慶、林成智、何　欣、唐誥平、陳仰哲、廖梓彣、蔡欣怡、王海舟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尤子豪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定顯、石雍翊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彣如、郭竣喨、彭健欽、黃仁炫、王冠穎、顏志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永欽、曾俊源、黃雅苓、吳旻庭、陳家琳、詹瑋傑、林盈均、林囿辰、張國展、江淨萱、陳有鵬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宣、陳彥廷、柯泓屹、陳貴芳、蔡婉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盟仁、凃展憲、葉春滿、陳建穎、田宜寧、陳禹成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銘謙為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郭景東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黃元冠為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檢察長，謝榮盛為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斗輝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徐錫祥為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

任命許錫榮為警監一階警察官，王旭昌、林富助、呂世明為警監三階警察官，馬中慧、葉思亷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吳霈禎、陳宥吉、陳品綺、黃冠穎、曹聖瀚、莊凱翔、蔡宏奇、蔡志雄、林育新、曾俊溪、林明彥、馬鈞騰、吳文瑜、林泰佃、謝秉慧、葉仲豪、藍虢鎮、徐滋苓、陳彥銘、邱新甫、林國凱、吳宏家、黃紹廷、王誌霆、姚懿宸、陳宇澄、鄧志均、楊雲浩、林康堯、郭子豪、陳宣良、許家慶、陳知佑、李孟勳、吳承翰、曾紀勝、葉上甄、李秉軒、楊煜文、何佳偉、曾信雄、葉信緯、伍峯其、黃德文、呂宗霖、邱金雄、江忠達、范首榮、陳治宏、方治平、江振榕、謝逸凡、宋宜謙、周聖瑋、丁映竹、李庠核、彭世瑄、林俊瑋、林華羽、鄭世偉、蔡季帆、江昱明、江博凱、郭庭輔、黃志豪、蘇政憲、楊智捷、陳宏濬、張延鴻、張郁婷、陳柏翰、馬恩典、陳谷威、林俊樑、謝文奇、陳威宇、王新傑、黃詠翔、吳健銘、林文康、簡艾婕、蕭品潔、陳品懿、王景鴻、何書漢、施耀雄、王煥文、陳泳翰、邱孟吟、余友峰、鄧瑜萱、林啓瑞、游宛晶、黃珮涵、黃俊凱、洪雨慈、游智程、林志達、盧承岳、沈育霖、胡琬琳、許育方、陳佳君、吳邦丞、莊坤霖、鄭傑尹、楊介明、張家誠、劉于豪、黃郁升、張鎮麟、潘怡廷、黃采雯、游欣容、陳建廷、李梓健、蘇盈嘉、呂俊憲、黃亮添、黃瀚豪、葉彥志、歐秉豪、洪培峰、王智賢、盧季武、廖紹佑、何致涵、黃欽和、王姿嵐、林鈺齊、黃基財、楊慶章、許健盟、黃泓智、駱壁連、王宣富、陳如意、姜柏沂、林建璋、張志佳、李瑋聖、陳南志、洪晉揚、趙元簇、林裕翔、蔡孟修、王翔立、陳柏翰、黃六羽、陳葦庭、陳可郁、顏瑋孜、蔡智偉、阮達睿、陳俊嘉、賴文爵、陳俊諺、姜軒凱、花瑜妙、王喻賢、洪嘉宏、李政原、周品劭、吳哲彥、鄭仕杰、黃子信、余柏毅、鄭惠育、張彥智、鄭翔宇、李天恩、洪振袁、王俊智、賴冠圳、李素珍、鍾耿仲、張善嘉、黃柏鈞、李先宜、蘇顯仁、黃仁隆、李士堃、黃笠維、邱孟威、徐千雅、曾俊興、吳孟哲、呂凱爵、張如意、林峻民、陳俊諺、黃識頻、薛午誌、許棨堤、張甫翊、何季勲、吳枝城、陳銘樺、林佑澤、莊秉憲、蘇亦齋、黃耀徵、吳孟興、葉晃銘、劉淑美、李旻政、林城葦、林怡君、吳名倩、張哲維、謝東坤、蔡永鵬、爐文鴻、黃先紹、顏瑀涵、邵仕明、陳育聰、黃麒溱、鄭國章、吳昱霄、巫炯廷、陳治民、蔡承志、林宛蓁、林妤倫、陳伯涵、黃玉馨、蔡傑安、劉修誠、莊哲昇、蔡德儒、黃昱鈞、賴良勝、李政原、潘郁婷、張國樑、潘豪、張憲琳、阮文亮、楊琳喬、徐憲平、陳贊聖、潘健成、張藝騰、黃玉龍、林浩宇、陳勃徹、陳金鋐、陳冠龍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  |
| --- | --- |
| 總統令 |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劉扶東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

專載

**﹏﹏﹏﹏﹏﹏﹏﹏**

諾魯共和國總統昆洛斯閣下伉儷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

諾魯共和國總統昆洛斯閣下（H.E. Russ Joseph Kun, MP）伉儷於111年11月14日至19日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總統於11月15日上午10時30分率政府官員及駐臺使節團，於總統府府前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國賓一行。儀式結束後，至總統府3樓台灣晴廳進行雙邊會晤。

總統表示，昆洛斯總統甫上任即率領重要閣員來訪，展現對臺灣的強力支持。多年以來，兩國在醫療衛生、農畜漁牧、潔淨能源及海巡等領域密切交流，渠於2019年3月「海洋民主之旅」到訪諾魯時，也見證臺諾兩國的合作成果，及面對氣候變遷等挑戰的努力。再次感謝昆洛斯總統及諾魯政府與人民在各國際場域為臺灣發聲，積極捍衛臺灣的國際參與；期盼未來，臺灣和諾魯能持續深化夥伴關係，共同推動太平洋區域的永續發展，為兩國人民帶來更多福祉。

昆洛斯總統表示，諾魯珍視與臺灣政府的夥伴關係，邦誼歷久彌新；兩國共享南島語系文化，並且擁護和平、自由、民主、人權等價值。感謝中華民國臺灣多年來提供諾魯在基礎建設、公衛、農業、資訊科技及教育等領域的支持。渠提及此行來訪主題「永續夥伴：連結與共榮」，推崇臺灣以創新及改變為主軸的發展策略，使經濟在疫情期間仍穩健成長，值得諾魯及許多發展中國家的仿效。面對未來各種挑戰及不確定的國際局勢，諾魯與臺灣將攜手度過，以跨國界的方式解決共同面對的難題，透過經濟發展來促進國家繁榮。

會談後，總統於大禮堂以國宴款待國賓一行。訪臺期間，昆洛斯總統與我外交部部長吳釗燮共同簽署「中華民國（臺灣）與諾魯共和國重申外交關係聯合公報」，並拜會我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電信、港務、醫療機構，亦視察駐臺大使館及接見在臺留學生，19日晚間結束行程離臺。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1年11月18日至111年11月24日

11月18日（星期五）

˙蒞臨屏東榮民總醫院開幕典禮致詞（屏東縣屏東市）

11月19日（星期六）

˙蒞臨世界彰化同鄉總會第10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1月20日（星期日）

˙無公開行程

11月21日（星期一）

˙無公開行程

11月22日（星期二）

˙視察桃園機場捷運延伸線A22站（桃園市中壢區）

11月23日（星期三）

˙蒞臨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4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1月24日（星期四）

˙視察基隆塔（基隆市中正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1年11月18日至111年11月24日

11月18日（星期五）

˙蒞臨2022臺灣人工智慧年會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11月19日（星期六）

˙無公開行程

11月20日（星期日）

˙無公開行程

11月21日（星期一）

˙無公開行程

11月22日（星期二）

˙無公開行程

11月23日（星期三）

˙無公開行程

11月24日（星期四）

˙無公開行程